

ICS 61.060
分类号: Y78
备案号: 36732-2012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329—2012

布 鞋

Cloth shoes

2012-05-24 发布

201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G 169—1984、FZ/T 82001—1991、FZ/T 82003—1993、FZ/T 82004—1999。

本标准与 SG 169—1984、FZ/T 82001—1991、FZ/T 82003—1993、FZ/T 82004—1999 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扩大了适用范围；
- 修改了技术要求的描述方法；
- 修改和增删了感官质量检验项目；
- 修改了物理机械性能的指标；
- 增加了钢勾心的要求；
- 修改了检验规则的描述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烟台荣顺鞋业有限公司、北京内联升鞋业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吉荣、何凯英、戚晓霞、秦小波、王鹏飞、王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G 169—1984、FZ/T 82001—1991、FZ/T 82003—1993、FZ/T 82004—1999。

布 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布鞋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纺织品、针织品等布料为主要帮面材料，以胶粘、缝制、模压、硫化、注塑等工艺制作的鞋类。

本标准不适用于安全、防护等特殊功能的布鞋类及布面胶鞋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2703 鞋类 术语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293 中国鞋号及鞋楦系列

GB/T 3293.1 鞋号

GB/T 3903.1—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

GB/T 3903.2—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

GB/T 3903.3—201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

GB/T 3903.4—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硬度

GB/T 3903.5—201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感官质量

GB/T 6677 布鞋分类

GB/T 17592—2006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9941—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19942—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GB 28011—2011 鞋类钢勾心

QB/T 1187 鞋类 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QB/T 2673 鞋类产品标识

QB/T 2882—2007 鞋类 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

QB/T 4108—2010 鞋类金属饰、扣件

QB/T 4340—2012 鞋类 化学试验方法 重金属总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幼儿布鞋 infants' cloth shoes

鞋号不大于170mm，供3周岁以下婴幼儿穿用的布鞋。

3.2

儿童布鞋 **children's cloth shoes**

鞋号不大于250mm，供3周岁至14周岁儿童穿用的布鞋。

3.3

主要部位 **primary parts**

一般情况下为帮面外侧、前部、主跟和包头部位。

3.4

次要部位 **subsidiary parts**

一般情况下为帮面内侧、后部。

3.5

低帮鞋 **low upper footwear**

鞋后帮低于踝骨的鞋。

4 分类

按GB/T 6677的规定进行分类。

5 技术要求

5.1 通用要求

5.1.1 鞋号应符合 GB/T 3293.1 的要求。

5.1.2 鞋楦尺寸应符合 GB/T 3293 的要求。对明示符合 GB/T 3293 的鞋类产品视为符合本款的规定。

注：企业应合理应用GB/T 3293，如不符合则不能明示符合该标准。一般情况下，质检机构不承担识别该标准符合性的责任。

5.1.3 标识应符合 QB/T 2673 的要求。

5.1.4 鞋用材料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如皮革和毛皮应符合 GB 20400 的要求，金属饰、扣件配件应符合 QB/T 4108—2010 的要求。

5.1.5 不得出现影响穿用的缺陷。

5.2 感官质量

感官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其中序号1~5和严重缺陷项为主要项目，其他为次要项目。

表1 感官质量要求

序号	项 目	优 等 品	合 格 品
1	整体外观	整鞋端正平服、平稳、清洁、对称。内底不露钉尖，无钉尾突出。鞋帮、衬里无明显色差。鞋垫牢固、平整。无明显感官缺陷。子口部位胶迹高度 $\leq 3\text{ mm}$ 。婴幼儿布鞋和儿童布鞋不应有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2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不应有裂面、起皱、露帮脚。不应有伤残；合布面、里粘合不分层。	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可有不明显轻微缺陷，但不应有裂面、露帮脚。不应有伤残。后帮和里怀允许有不大于12 mm 不明显的粗纱；合布面、里粘合允许有轻微分层。
3	主跟和包头	有主跟和包头的布鞋主跟和包头应端正、平服、对称、到位。不应收缩变形。	
4	鞋跟	装配牢固、平正，大小高矮对称，色泽一致。无裂缝，包皮平整，跟口严实。	
5	子口	整齐严实。	

表 1（续）

序号	项 目		优 等 品	合 格 品
6	缝线		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不应有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 缝线、针码要求见表 2 缉线、纳底针码均匀，线路顺，刹线要紧，要合，不露线头，缝接牢固。纳底行数见表 3	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主要部位不应有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次要部位跳线、重针可有一处，每只鞋不应超过两处。缝线、针码要求见表 2 缉线、纳底针码均匀，线路顺，刹线要紧，要合，不露线头，缝接牢固，纳底行数见表 3
7	折边沿口		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不应有裂口	
8	鞋底		表面光洁，同双鞋鞋底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可有轻微缺陷。布底厚度童鞋 $\geq 5.0\text{ mm}$ ，成人鞋 $\geq 7.0\text{ mm}$ ； 其他材料鞋底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 $\geq 2.5\text{ mm}$	同双鞋鞋底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可有轻微缺陷。布底厚度童鞋 $\geq 5.0\text{ mm}$ ，成人鞋 $\geq 7.0\text{ mm}$ ；其他材料鞋底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 $\geq 2.5\text{ mm}$
9	配件		装配牢固，基本对称(特殊设计风格除外)。感官无明显缺陷	
10	同双鞋对应部位尺寸	前帮长度	婴幼儿布鞋相差 $\leq 1.5\text{ mm}$ 儿童布鞋相差 $\leq 2.0\text{ mm}$ 成人鞋相差 $\leq 2.5\text{ mm}$	婴幼儿布鞋相差 $\leq 2.0\text{ mm}$ 儿童布鞋相差 $\leq 2.5\text{ mm}$ 成人鞋相差 $\leq 3.0\text{ mm}$
		后帮高度	婴幼儿布鞋低帮鞋相差 $\leq 1.0\text{ mm}$ ，其他类型相差 $\leq 2.0\text{ mm}$ 儿童布鞋低帮鞋相差 $\leq 1.5\text{ mm}$ ，其他类型相差 $\leq 2.5\text{ mm}$ 成人布鞋低帮鞋相差 $\leq 2.5\text{ mm}$ ，其他类型相差 $\leq 3.0\text{ mm}$	婴幼儿布鞋低帮鞋相差 $\leq 1.5\text{ mm}$ ，其他类型相差 $\leq 2.5\text{ mm}$ 儿童布鞋低帮鞋相差 $\leq 2.5\text{ mm}$ ，其他类型相差 $\leq 4.0\text{ mm}$ 成人布鞋低帮鞋相差 $\leq 3.0\text{ mm}$ ，其他类型相差 $\leq 5.0\text{ mm}$
		后跟高度	相差 $\leq 1.0\text{ mm}$	
		前跷	相差 $\leq 2.5\text{ mm}$	
		鞋底	婴幼儿布鞋实芯底长度相差 $\leq 1.5\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1.0\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0.5\text{ mm}$ 婴幼儿布鞋发泡底长度相差 $\leq 2.0\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1.5\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0.5\text{ mm}$ 儿童布鞋实芯底长度相差 $\leq 1.5\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1.0\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0.5\text{ mm}$ 儿童布鞋发泡底长度相差 $\leq 3.0\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2.0\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1.0\text{ mm}$ 成人布鞋实芯底长度相差 $\leq 2.5\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1.5\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0.5\text{ mm}$ 成人布鞋发泡底长度相差 $\leq 3.5\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2.5\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1.5\text{ mm}$	婴幼儿布鞋实芯底长度相差 $\leq 2.0\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1.5\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0.5\text{ mm}$ 婴幼儿布鞋发泡底长度相差 $\leq 2.5\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2.0\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0.5\text{ mm}$ 儿童布鞋实芯底长度相差 $\leq 2.0\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1.5\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0.5\text{ mm}$ 儿童布鞋发泡底长度相差 $\leq 3.5\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2.5\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1.0\text{ mm}$ 成人布鞋实芯底长度相差 $\leq 2.5\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2.0\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0.5\text{ mm}$ 成人布鞋发泡底长度相差 $\leq 4.0\text{ mm}$ ，宽度相差 $\leq 3.0\text{ mm}$ ，厚度相差 $\leq 1.5\text{ mm}$

表 1（续）

序号	项 目	优 等 品	合 格 品
11	后缝 歪斜	低帮相差≤1.5 mm 其他类型≤2.0 mm	低帮相差≤2.0 mm 其他类型≤2.5 mm
注 1：儿童布鞋同双鞋实芯底长度相差>3.0 mm，宽度相差>2.5 mm，厚度相差>1.0 mm，属于严重缺陷。 儿童布鞋同双鞋发泡底长度相差>4.5 mm，宽度相差>3.5 mm，厚度相差>1.0 mm，属于严重缺陷。 婴幼儿布鞋同双鞋实芯底长度相差>2.5 mm，宽度相差>2.0 mm，厚度相差>1.0 mm，属于严重缺陷。 婴幼儿布鞋同双鞋发泡底长度相差>3.5 mm，宽度相差>2.5 mm，厚度相差>1.0 mm，属于严重缺陷。 成人布鞋同双鞋实芯底长度相差>4.0 mm，宽度相差>3.0 mm，厚度相差>1.0 mm，属于严重缺陷。 成人布鞋同双鞋发泡底长度相差>6.0 mm，宽度相差>4.0 mm，厚度相差>2.0 mm，属于严重缺陷。 注 2：儿童布鞋同双鞋前帮长度>4.0 mm，低帮鞋后帮高度相差>4.0 mm，其他类鞋后帮高度相差>5.0 mm 属于严重缺陷。 婴幼儿布鞋同双鞋前帮长度>3.5 mm，低帮鞋后帮高度相差>3.0 mm，其他类鞋后帮高度相差>4.0 mm 属于严重缺陷。 成人布鞋同双鞋前帮长度>5.0 mm，低帮鞋后帮高度相差>5.0 mm，其他类型鞋后帮高度相差>6.0 mm 属于严重缺陷。			

表 2 缝线、针码

单位：缝线、针码/40 mm

绱 鞋		缉 帮		
机明绱	手工翻绱	明 线	包 缝	合后缝
5~8	3~4.5	14~18	10~14	双趟线 16~18
注：不包括装饰缝线类。				

表 3 缝绱布鞋纳底、纳垫行数及针码

类 别	机纳底			手工纳底（针/40 mm）		纳内垫（针/40 mm）	
	行/40 mm		针/40 mm	横向	竖向	行数	针码
	前掌	后掌					
童鞋	≥7	≥8	5	14~16	11~13	6~7	12~14
女鞋	≥7	≥8	5	14~16	11~13	6~7	12~14
男鞋	≥7	≥8	5	14~16	11~13	6~7	12~14

5.3 物理机械性能

5.3.1 帮底剥离强度

5.3.1.1 除缝制、粘缝的成鞋，其他均测帮底剥离强度。

5.3.1.2 帮底剥离强度指标见表 4。

表 4 帮底剥离强度

单位为牛顿每厘米

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帮底剥离强度	≥34	≥29
注：在剥离试验中若材料撕裂或剥离层未开时，剥离强度≥20 N/cm判合格。		

- 5.3.2 成鞋耐折性能
- 5.3.2.1 布底不测外底耐折性能；鞋号 230 mm 以下及鞋底厚度超过 25 mm 的鞋免测耐折性能。
- 5.3.2.2 成鞋耐折性能技术指标见表 5。

表 5 耐折性能

项 目	优等品	合格品
发 泡 底 天然皮革底 (不割口)	折后无新裂纹，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面或帮底开胶	折后不得出现帮面裂面；底墙、帮底、鞋底开胶≤5.0 mm；出现裂纹不得超过 3 处，最长的裂纹长度≤3.0 mm；外底不应出现涂色脱落
其他材料鞋底 (预割口 5mm)	折后裂口长度≤12.0 mm。折后无新裂纹，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面或帮底开胶	折后裂口长度≤30.0 mm。折后出现新裂纹长度≤5.0 mm，并且不应超过 3 处，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面或帮底开胶

- 5.3.3 外底耐磨性能
- 5.3.3.1 天然皮革底、布底不测外底耐磨性能，婴幼儿鞋不测耐磨性能。
- 5.3.3.2 耐磨性能指标：磨痕长度优等品不大于 12 mm，合格品不大于 14 mm。
- 5.3.4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沾色不小于 2 级～3 级，灰色样卡符合 GB/T 251 中规定。
- 5.3.5 成型底鞋跟硬度
- 5.3.5.1 鞋跟高度 25mm 以上的成型底测鞋跟硬度，其余免测。
- 5.3.5.2 成型底鞋跟硬度指标见表 6。

表 6 成型底鞋跟硬度

跟 高	指 标/邵氏A
<25 mm	—
25 mm～50 mm	≥55
>50 mm	≥75

- 5.4 安全性能指标
- 5.4.1 钢勾心
- 5.4.1.1 鞋跟高度大于 20 mm 且跟口大于 8 mm 适用。
- 5.4.1.2 钢勾心应符合 GB 28011—2011 的规定。
- 5.4.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指标见表 7。

表 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含量指标
纺织品 ^a	≤20
皮 革 ^a	≤30
^a 在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致癌芳香胺清单见附录A。	

5.4.3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5.4.3.1 婴幼儿布鞋为 A 类;对于其他鞋类产品,直接与脚接触的材料为 B 类;不与脚接触的材料为 C 类。

5.4.3.2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指标见表 8。

表 8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含量指标
A类和B类	≤75
C类	≤300

5.4.4 重金属总含量

5.4.4.1 婴幼儿布鞋和儿童布鞋适用。

5.4.4.2 婴幼儿布鞋和儿童布鞋中重金属总含量指标:砷不大于 100 mg/kg;铅不大于 100 mg/kg,镉不大于 100 mg/kg。

5.5 售后质量判定

参见附录 B。

5.6 手工缝绉布鞋主要原辅材料选用指南

参见附录 C。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质量

按GB/T 3903.5—2011进行检验。

6.2 帮底剥离强度

按GB/T 3903.3—2011进行检验,刀口宽度20 mm。

6.3 成鞋耐折性能

按 GB/T 3903.1—2008 进行检验,连续屈挠 4 万次。

6.4 外底耐磨性能

按GB/T 3903.2—2008进行检验。

6.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6.5.1 取衬里和内垫材料作为试样。如果没有衬里,帮面与脚的接触面作为衬里进行试验。无法从成鞋取样时,可取相同材料进行检验。

6.5.2 按 QB/T 2882—2007 中方法 A,湿擦 50 次进行检验。

6.6 成型底鞋跟硬度

按 GB/T 3903.4—2008 进行检验

6.7 钢勾心

按GB 28011—2011进行检验

6.8 纺织品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检验

6.8.1 衬里和帮面分开检测，不同的材料也分开检测，如果衬里和帮面不能分开时，衬里和帮面一起检测，检测方法按衬里材料进行试验。

6.8.2 纺织品按 GB/T 17592—2006 检验，检出限为 5 mg/kg。

6.9 皮革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检验

试样制备同6.8.1，按GB/T 19942—2005检验，检出限为30 mg/kg。

6.10 纺织品中甲醛含量检验

试样制备同 6.8.1，按 GB/T 2912.1—2009 检验。

6.11 皮革中甲醛含量检验

试样制备同 6.8.1，按 GB/T 19941—2005 检验。

6.12 重金属总量检验

按QB/T 4340—2012规定进行检验。

7 检验项目及合格判定

7.1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7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每双	抽检			
通用要求	○	●	●	5.1	—
感官质量	●	—	●	5.2	6.1
帮底剥离强度	—	●	●	5.3.1	6.2
成鞋耐折性能	—	●	●	5.3.2	6.3
外底耐磨性能	—	●	●	5.3.3	6.4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	●	5.3.4	6.5
成型底鞋跟硬度	—	●	●	5.3.5	6.6
钢勾心	—	●	●	5.4.1	6.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纺织品）	—	●	●	5.4.2	6.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皮革）	—	●	●	5.4.2	6.9
甲醛含量（纺织品）	—	●	●	5.4.3	6.10
甲醛含量（皮革）	—	●	●	5.4.3	6.11
重金属总含量	—	●	●	5.4.4	6.12
注：●为必检项目，○为选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7.2 判定

- a) 通用要求和安全性能符合本标准要求、物理机械性能达到优等品要求以及感官质量的主要项目符合优等品要求和次要项目达到合格品及以上要求，则判该产品为优等品。
- b) 通用要求和安全性能符合本标准要求、物理机械性能达到合格品及以上要求，感官质量主要项目符合合格品及以上要求，次要项目不超过两项不符合合格品要求，则判该产品为合格品。

- c) 通用要求、物理机械性能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或感官质量中有一项或以上主要项目不合格，或超过两项次要项目不合格，或安全性能有一项或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即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QB/T 1187 执行。

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致癌芳香胺清单

A.1 致癌性的芳香胺（第一类）清单，见表A.1。

表 A.1 致癌芳香胺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1	4-氨基联苯	4-aminobiphenyl	[92-67-1]
2	联苯胺	benzidine	[92-87-5]
3	4-氯-邻甲基苯胺	4-chloro-o-toluidine	[95-69-2]
4	2-萘胺	2-naphthylamine	[91-59-8]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o-aminoazotoluene	[97-56-3]
6	2-氨基-4-硝基甲苯	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7	对氯苯胺	p-chloroaniline	[106-47-8]
8	2, 4-二氨基苯甲醚	2,4-diaminoanisole	[615-05-4]
9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101-77-9]
10	3, 3'-二氯联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11	3, 3'-二甲氧基联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12	3, 3'-二甲基联苯胺	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13	3, 3'-二甲基-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838-88-0]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p-cresidine	[120-71-8]
15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16	4, 4'-二氨基二苯醚	4,4'-oxydianiline	[101-80-4]
17	4, 4'-二氨基二苯硫醚	4,4'-thiodianiline	[139-65-1]
18	邻甲苯胺	o-toluidine	[95-53-4]
19	2, 4-二氨基甲苯	2,4-toluylendiamine	[95-80-7]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21	邻甲氧基苯胺	o-anisidine	[90-04-0]
22	2, 4-二甲基苯胺	2,4-xylydine	[95-68-1]
23	2, 6-二甲基苯胺	2,6-xylydine	[87-62-7]
24	4-氨基偶氮苯	4-aminoazobenzene	[60-09-3]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售后质量判定

B.1 售后服务期限

可由企业按产品档次确定，并在售后服务规定中明确声明。

B.2 售后质量判定

售后服务期限内正常穿用的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可判为质量问题。

- a) 不符合产品标准中合格品的质量要求；
- b) 帮面裂；帮脚断、裂；严重白霜；脱色；涂饰层脱落或龟裂；帮面接触地面磨损；
- c) 开线、开胶；
- d) 主跟或包头变形；
- e) 鞋跟变形、裂、断或掉；跟面脱落；
- f) 勾心软、断或松动；
- g) 鞋里明显脱色污染袜子；
- h) 外底或内底裂、断或凹凸不平影响穿用；
- i) 围条开胶、断裂；
- j) 鞋内突出钉尖（头），鞋内不平服影响穿用。

B.3 检验方法

B.3.1 感官检验按GB/T 3903.5的规定进行检验。

B.3.2 脱色：以吸透清水（以手指压不滴水为准）的白色脱脂棉或纱布，在帮面内侧10cm长度内用手轻压，往复摩擦10次，观察脱脂棉或纱布，不得有明显污染。

B.4 处理方法

可按企业制定的售后服务规定办理或按销售单位所在地的统一规定办理。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手工缝绱布鞋主要原辅材料选用指南

C.1 手工缝绱布鞋主要原辅材料选用指南见表C.1。

表 C.1

项 目	材料名称
鞋面、鞋里	棉、麻、丝、毛、化纤织物、毛毡及绒、皮革等
鞋衬	棉布、维棉布、格褙、棉花、毛毡或棕绒、皮草（毛）
缉帮线	14 号（42 支）3 股，18 号（32 支）3 股棉线或蜡线 9.8 号（60 支）3 股涤纶线，19.5 号（30 支）以上的丝线等
纳托线	14 号（42 支）3 股，18 号（32 支）3 股，19.5 号（30 支）3 股棉线或蜡线
绱鞋、纳底线	6 股苧麻线、7 股苧麻线
鞋底	布：10×10 纱织密度，含棉量不低于 60% 的纯白布
	皮革等